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装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亿元，期限6年。中装转债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9年10月8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3月30日，中装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中装债累计转股84,549,838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0,549,838股。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3,316,99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549,83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3,316,99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0,549,838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